

● 煤炭工业档案分类表编辑委员会 编 ●

中国档案分类法

煤炭工业档案分类表



NC



中国城市出版社

《煤炭工业档案分类表》编辑委员会

顾问:胡富国、韩 英、王裕桂、陈明和、李云峰
马凤森、苑振铎、韩宗顺、赵全福、梁 东

主任:刘玉华、王同先

副主任:于宝球、李 寒

主编:冷宝存

副主编:白树林、孟朴忱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卞书兰、卞生智、白树林、刘洪波、刘建生、曲秀琴、
朱其伦、冷宝存、苏东辉、肖宝珍、陈 杰、陈 康、
孟朴忱、徐秀兰、梁春山、郭月梅、郭毅楠

1981.10.21

代 序

档案是人们从事各种生产、工作、科研等活动的历史记录,是一种重要的信息资源。它是查考工作、总结经验的依据,是煤炭工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因此,煤炭工业系统的各级领导要关心和重视档案工作,要将档案工作列入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切实为档案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解决档案工作经常遇到的人、财、物方面的问题,关心和帮助档案干部解决在工作和生活中碰到的困难,以调动广大档案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各级档案干部要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努力学好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逐步将档案工作纳入“以法治档”的轨道。同时,要大力提倡采用现代化的方法和手段管好用好档案,在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方面下功夫。

《煤炭工业档案分类表》是为开发利用煤炭工业档案信息资源,进行档案著录、标引,使用计算机检索,实现煤炭行业档案信息资源共享而制订的部级和国家级档案分类标准。这个档案分类的制定表明,煤炭工业系统档案工作管理向着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目标前进了一大步。

我衷心地祝愿大家争创全国一流的档案工作,为煤炭工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韩英

批复《中国档案分类法测绘业档案分类表》、
《中国档案分类法煤炭工业档案分类表》、
《中国档案分类法非金属矿工业档案
分类表》发布实施的函

国档函(1993)39号

国家测绘局、煤炭工业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办公厅(室)：

你们以国测函(1993)093号；中煤总厅字[1993]第63号；(93)中非总字第12号文报批的《中国档案分类法测绘业档案分类表》、《中国档案分类法煤炭工业档案分类表》、《中国档案分类法非金属矿工业档案分类表》业经批准为中国档案分类法测绘业、煤炭工业、非金属矿工业档案分类行业表。现将编号、名称确定如下：

ZDFHYB 003号

中国档案分类法测绘业档案分类表；

ZDFHYB 004号

中国档案分类法煤炭工业档案分类表；

ZDFHYB 005号

中国档案分类法非金属矿工业档案分类表。

请国家测绘局、煤炭工业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分别发布实施。

《中国档案分类法》各行业档案分类表在实施中要恪守《中国档案分类法》的原则方法，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不断总结经验。主管部门要加强实施工作中的宏观管理和监督职能，搞好施行工作。施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中国档案分类法》编委会。

国家档案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1. 为了统一煤炭工业档案的分类检索方法,实现煤炭工业档案检索体系的规范化、现代化,提高检索效率,更好地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煤炭工业各项事业服务,特制定《煤炭工业档案分类表》(以下简称本分类表)。

2. 本分类表主要适用于煤炭工业档案目录的分类标引、编制分类目录。煤炭工业各项活动所产生的党政档案、文化教育档案等类型的档案,应按《中国档案分类法》有关类目进行分类标引。

二、编制原则

本分类表编制原则与《中国档案分类法》总的原则相一致,即:

1. 分类体系的确立、类目的设置和次序的排列等,都力求从煤炭工业的实际出发,充分体现专业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

2. 本分类表体系以煤炭工业生产建设实践活动的职能分工为基础,紧密结合煤炭工业档案所记述和反映的事物属性关系,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体系。

3. 本分类表总体上贯彻《中国档案分类法》的基本原则,各级类目的设置具有很大的概括性和充分的包容性,并以煤炭工业档案的实际为基础,力求保持所设类目的稳定性,使本分类表既适用于对现有煤炭工业档案分类的实际需要,又给今后档案类目的扩展留有充分余地。

4. 本分类表的类目名称和标记符号,力求准确简明,易懂好记,便于使用。在同级类目之间,采用相同的分类标准。类目名称使用规范化的名词术语,类目级位最多不超过九级(包括 NC),即阿拉伯数码不超过七位。

三、体系结构

1. 本分类表是《中国档案分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档案分类法》NC类目的扩展和延伸。

2. 本分类表由编制说明、主表、辅助表等部分组成。为便于分类标引,本分类表后附有《煤炭工业档案分类标引规则》,供分类标引时参考。

3. 主表是本分类表的主体,共设置了九个基本类,其序列是:

- NC1 煤炭地质
- NC2 煤炭生产
- NC3 煤炭加工与利用
- NC4 火工产品
- NC5 煤炭科学研究
- NC6 煤炭基本建设
- NC7 设备、仪器
- NC8 标准、计量
- NC9 环境保护及其他

上述九个类下属各级类目,视其隶属关系、重要程度、容纳档案量的多少而展开,以适用于细分之用。

4. 辅助表由《煤炭工业档案专类复分复分表》、《煤炭矿区表》、《世界各国和地区表》等组成,具体使用方法,本表另加注释。

四、几个问题的处理

1. 关于交叉关系的处理

①煤炭工业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各项实践活动,大都按照一定的职能分工进行,但同时也存在着工作活动互相交叉的错综复杂关系,既某个职能部门可能产生其他部门产生的类别档案,不同的职能部门之间可能产生同一类别的档案。对这种情况形成的档案进行分类时,一律按档案记述的内容属性分类。

例如:某矿党委《关于大力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的决定》,归入 NC5 煤炭科学研究类,而不归入中国共产党党务工作类。又如:某厂行政后勤办公室形成的《关于办公楼改扩建问题的报告》,归入 NC6 基本建设类,而不归入国家政务总类。

②对于各项专业活动所形成的有交叉关系的档案,则采取恰当划分各个类目的归属范围和相互参见的办法,给予适当处理。

例如:在 NC1、NC2 等类中,都存在着“科学研究”项目,在划分类目时采取了

集中设类的办法,即设立“科学研究”类,其他各大类中有关科研的类目都归入科学研究类。又如:“NC533464 水采支护设备研究”类目下注明了“参见 NC53424”,而“NC53424 支护设备、仪器研究”下也注明“参见 NC533464”,即表明此二类目存在着相互交叉的关系,在划分类目及检索时应充分考虑这一特性。

2. 关于集中与分散的问题

对于各项工作活动中所形成的互有交叉关系的档案,除了采取上述处理办法以外,本分类表还贯彻从总到分的原则,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

①集中设类,即将环保、标准等共性突出的类目集中设类。

②共性集中,个性分散,即将各专业类目中共同的具有综合性的类目集中在某一类目下,而将那些具体反映各专类活动的档案归入各专业类。

例如:“煤炭基础理论研究”中综合性的入“NC51”,而涉及到具体研究项目的,则入有关专类,如“煤炭地质研究”入“NC52”,“煤炭开采研究”入“NC53”等。

③组配编号,即根据需要,按内容在有关的专类内集中。

例如:A:NC1—11 党关于煤炭地质的方针政策;A:NC2—11 党关于煤炭生产的方针政策。

3. 关于共性区分的问题

对于不同类目下需要列出的具有共性的类目,为了尽量减少列表的复杂化,便于使用,本分类表采取了以下三种办法:

①对于普遍和大量存在的共性类目,通过编制“煤炭工业档案专类复分表”的办法解决。本分类表主表后编录了《煤炭工业档案专类综合复分表》、《煤炭矿区表》、《世界各国和地区表》等,供复分时使用。在标引时,先写上主表的分类号,再标出复分符号“—”,接写复分号即可。

例如:煤炭开采学术研讨会档案文件的分类号为“NC53—24”,“NC53”—煤炭开采研究,“—24”—学术会议的复分号,“—”复分符号。

②对某类目内存在的共性问题,通过编制“专类复分表”的办法来解决。本分类表共编制了《地质专类复分表》、《煤炭科学研究专类复分表》、《设备仪器类专类复分表》等专类复分表。标引时,先写出主表中的分类号,再将专类复分号用复分符号“·”连接在分类号之后即可。

例如:带式输送机制造工艺、工装档案文件分类号为“NC7231·14”,“NC7231”—带式输送机,“·14”—制造工艺、装备。

③对于少量共性问题的类目,采用仿分的办法。

A:类目之间在主表中相距较近时,则将前面先出现的类目所属的下位类目列全,在后面出现的需仿分的类目下注释“仿XXXX分”。例如:在 NC62312 斜井掘

凿下方注“仿 NC62311 分”，则斜井掘凿亦分为主井、副井、风井等下位类，其分类号按斜井掘凿隶属关系标识，即斜井主井档案文件的分类号为“NC623121”，其副井档案文件分类号为“NC623122”等，以此类推。

B:类目相邻较远或跨出 NC 类目时，为便于利用，在编制本分类表时，已具体列出了仿分类目名称和类目号，在标引时直接使用即可。例如：NC68 仿 R413 分，本分类表已将 R413 相应的类目列在 NC68 下位，可直接使用。

五、标记符号

1. 本分类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编号制，与《中国档案分类法》的编号制度相一致。

“NC”为煤炭工业类目代字，属“N”工业类的下位类，这里采用了双字母制。在字母之后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下属类目的划分并标记顺序，数字的数位表示类目的级次，基本上遵循层累制的编号原则。

2. 为了使号码适应类目设置的需要，在号码的配备上采用了下述两种办法：

①超过十个同位类目时，采用八分制（也称扩九法）即同一级类目的号码由 1 用到 8，以后用“91、92”直到“98”表示。

例：NC 566	煤的综合加工利用研究
5661	加工利用研究
56611	型煤加工利用研究
56612	焦化、气化、液化研究
56618	褐煤蜡利用研究
566191	煤灰利用研究
566199	其他

这些号码虽位数不同，但均为同级类目的类号。

②采用了双位制。主要用于同级类目较多的情况。

例如：煤炭矿区表

1	华北地区
13	河北省
1311	开滦
1312	峰峰

3. 在标记符号中采用了下列几种辅助符号:

①“—”专类综合复分号,在主表各级类目需要进行复分时使用。使用时,将专类综合复分号用“—”连于主表分类号之后即可。

例如:“矿井通风专业技术研讨会”档案文件的分类号码为“NC271—24”,其中“NC271”—矿井通风,“—24”—学术会议。

②“·”专类复分号,当各类目需用专类复分表复分时,规定采用“·”将专类复分号与主表被复分的类号连接起来。

例如:“斗式输送机制造工艺档案文件”的编号为“NC7235·14”,其中“NC7235”—斗式输送机,“·14”—工艺、装备文件。

③“()”世界各国和地区复分号。标引时,需按国家或地区复分时,将某国或某地区代号用()括起来,连接于主表分类号之后即可。

例如:“煤炭工业代表团访问美国”的号码为“NC(512)—52”,其中“NC”—煤炭,“(512)—美国,“—52”—出访、回访。

④“〈〉”煤炭矿区复分号,主表的有关类目需按“煤炭矿区表”复分时,采用“〈〉”将某矿区代号连接于主表分类号之后即可。

例如:“抚顺矿务局露天采矿工程”档案文件的分类号为“NC61〈2112〉”,其中“NC”—煤炭,“61”—露天采矿工程,“〈2112〉”—抚顺矿区。

⑤“+”并列符号,用来把两个或三个互相并列的类号组配起来。

例如:“NC1+NC2”表示煤炭地质和煤炭生产两个并列概念。

⑥“:”关联符号,用于把两个或三个互相关联的类号组配起来,表示相交叉的概念。

例如:采煤掘进设备,组配号为“NC711:NC712”,其中“NC711”—采煤设备,“NC712”—掘进设备。

⑦“/”起止符号,表示号码起止范围,不做档案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

例如:“NC11/19”,表示从“NC11”到“NC19”的一组类目。

⑧“[]”交替类目号。表示该类目是虚设的,标引时按该类目下注释处理。

六、注 释

为了帮助档案分类人员理解和使用类目,本分类表对一些类目作了必要的注释,类目注释主要有以下三种。

1. 指明类目的内容范围。

例如:“NC1123”勘探类目下注明“普终、详终、精查、小井、勘探最终入此”。

又如:“NC72114”矿车类目下注明“含平板车、材料车、矸石车、人车等”。

2. 指明类目之间的关系。

例如：“NC51 基础理论研究”类下注明“总论入此，专论入各专类”，指明“总论”入“NC51”，“专论”不得入本类目，而入各有关类目。

又如：“NC4 火工产品”类目下注明“参见 NN、NQ”，表示这几个类目之间存在着相互交叉的关系，在归类时应充分理解这几个类目的涵义，将档案归入最确切的类目。同时，在检索时，应注意所参见的类目。

3. 指明细分方法。

例如：“NC122 露天矿地质勘查”下面注有“仿 NC121 分”。指明“NC122”的下位类按“NC121”的下位类细分。

七、分类表的管理

1. 本分类表的解释、类目的增设和修改，由本分类表编委会负责。

2. 各单位在使用本分类表的过程中，对类目的设置如有增加或修改意见，须向本分类表编委会提出具体意见，经编委会审核后，报请《中国档案分类法》编委会批准，定期或不定期地用书面通告各单位，方为有效。

3. 本分类表编委会日常工作由《煤炭工业档案分类表》编委会负责。

封面题字 梁 东

目 录

编制说明	(1)
主 表	(1)
NC1 煤炭地质	(3)
NC2 煤炭生产	(8)
NC3 煤炭加工与利用	(13)
NC4 火工产品	(17)
NC5 煤炭科学研究	(20)
NC6 煤炭基本建设	(38)
NC7 设备、仪器	(50)
NC8 标准、计量	(61)
NC9 环境保护及其他	(65)
辅助表	(69)
一、煤炭工业档案专类综合复分表	(71)
二、煤炭矿区表	(76)
三、世界各国和地区表	(86)
附 录	(93)
煤炭工业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93)
后 记	(98)

主 表



NC1 煤炭地质

地质专类复分表

NC11/19 依下表复分。

• 1	1 : 10 万比例尺
• 2	1 : 5 万比例尺
• 3	1 : 2.5 万比例尺
• 4	1 : 1 万比例尺
• 5	1 : 5 千比例尺
• 6	1 : 2 千比例尺

11	煤田地质勘查
111	综合
1111	煤田预测
1112	评价探采调查
1113	资料汇编
1114	储量表
1119	其他
112	地质勘查
1121	普查
	踏勘、找煤入此。
1122	详查
1123	勘探
	普终、详终、精查、小井、勘探最终入此。
113	煤田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勘探
1131	能源矿产
1132	金属矿产
1133	非金属矿产
1139	其他
119	其他

- 12 **煤矿地质勘查**
- 121 **矿井地质勘查**
- 1211 **建井地质勘查**
- 1212 **生产地质勘查**
 矿井地质条件入此。
- 12121 **开拓延伸**
- 12122 **矿井改扩建补充勘探**
- 1213 **矿井收尾、报废、采终地质报告**
- 1214 **矿井“三量”管理**
- 1219 **其他**
- 122 **露天矿地质勘查**
 仿 NC121 分。
- 129 **其他**
- 13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
- 131 **水文地质勘查**
- 1311 **矿区水文地质勘查**
 专项水文地质入此。
- 1312 **矿床水文地质勘查**
 生产水文地质、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入此。
- 1313 **供水水文地质勘查**
- 13131 **调查**
- 13132 **普查**
- 13133 **详查**
- 13134 **勘探**
- 13135 **开发**
- 13139 **其他**
- 132 **工程地质勘查**
- 1321 **煤矿工程地质勘查**
- 13211 **矿井工程地质勘查**
- 13212 **露天矿工程地质勘查**
- 1322 **建筑工程地质勘查**

- 13221 工业建筑工程地质勘查
- 13222 民用建筑工程地质勘查
- 13223 交通运输构筑物工程地质勘查
- 13224 地下工程地质勘查
- 13229 其他
- 1323 岩土工程地质勘查
- 133 环境地质勘查
- 1331 综合
- 1332 环境水文地质勘查
- 1333 环境工程地质勘查
- 1334 灾害地质调查
沉降、塌陷、裂缝、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入此。
- 1335 环境地质监测
- 1339 其他
- 14 **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地质勘查**
- 141 地球物理勘查
1411/1415 依下表复分。
- | | |
|-----|--------|
| • 1 | 综合物探 |
| • 2 | 地震勘查 |
| • 3 | 电法勘查 |
| • 4 | 磁法勘查 |
| • 5 | 重力勘查 |
| • 6 | 地球物理测井 |
| • 7 | 放射性物探 |
- 1411 煤田地质地球物理勘查
- 1412 水文地质地球物理勘查
- 1413 工程地质地球物理勘查
- 1414 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查
- 1415 地热物探
- 1419 地球化学勘查
- 142 其他
- 143 遥感地质勘查
- 1431 煤田地质遥感勘查